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4元/股；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

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周永亮、董事郑亦平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同意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周永亮、董事郑亦平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